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管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(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)113 年度抗字第 227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275 條(下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